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6 年 5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42.5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98,250 股限制性股票。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 5 月 19 日